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沈圩片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X20231207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沈圩片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沈圩片区陇海铁路北侧约 40 米至 70 米范围，南临陇海铁路，西至福利路，东临大浦河；整治范围面积约4.1公顷（61.5 亩），为了塑造城市形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集聚人气激发活力，对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游园、绿化、道路设施等环境要素进行综合整治，建安费约20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沈圩片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沈圩片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设计：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5本次招标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果职称证书没有明示园林绿化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

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6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说明：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的各项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无借牌挂靠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1-09 14:30到2024-01-16 17:30

获取方式：请拟报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带至报名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接受其报名。（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5）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资料；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30 10: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30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沈圩片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沈圩片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连云港海州区；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沈圩片区陇海铁路北侧约 40 米至 70 米范围，南临陇海铁路，西至福利路，东临大浦河；整治范围面积约4.1公顷（61.5 亩），为了塑造城市形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集聚人气激发活力，对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游园、绿化、道路设施等环境要素进行综合整治，建安费约2000万元。

2.3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环境整治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施工配合）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2.4 设计服务期：20日历天；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30 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审核，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果职称证书没有明示园林绿化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

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

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6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说明：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的各项活动。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无借牌挂靠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 1 月 9 日至2024年 1 月 16 日（上午08:30分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5.2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请拟报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带至报名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5）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资料；

5.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10时0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有效的）：

7.1、营业执照；

7.2、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7.3、企业资质证书；

7.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7.5、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7.6、投标人承诺书；

7.7、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注：上述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8.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昌路66号7楼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

邮编：222000 邮编：2220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毕工

电话：0518-80271299 电话：0518-818870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075371147@qq.com

2024年1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海昌路66号7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8-802712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

联 系 人： 毕工

电 话： 0518-81887004

电 子 邮 件： 10753711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毕恒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